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三蕊路与六丛路交口，建筑面积5750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将现有珍珠棉深加工（无发泡）生产线改造为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3500吨可降解快递袋，原有珍珠棉制品取消。。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2567吨环保新型材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9日通过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舒环评[2024]54号）。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5年1月份项目两条可降解快递包装袋及一条珍珠棉深加工（无发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部分设备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25年3月，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5年12月，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6年5月公司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500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13日通过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舒环评[2026]11号）。

本次技改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至2026年6月项目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2.67%。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可降解快递包装袋生产线及部分配套设施设备，其余未建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有以下变动。

（1）制袋机由20套增加至24套，本项目影响产能的主要工序为吹膜机，制袋机仅对吹膜机生产出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增加四套制袋机为提高制袋工序生产效率，因此不影响产能发生变化，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2）职工人数由40人增大至48人，生活污水产生量增大，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项目变动未涉及产品种类、工艺流程、产能和污染物治理能力，其他情况均与环评文件中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达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吹膜工艺中吹膜工序、制袋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吹膜、制袋、印刷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位于5#生产车间；制袋、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位于 8#生产车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为可降解吹膜机、制袋机及印刷机产生的噪声，最大声级值约为 85dB（A）。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方舟智略科创产业园现有排水系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总排口pH值范围为6.5~7.2、COD 25~29mg/L、NH_3-N 12.4~13.2mg/L、TP：1.33~1.50mg/L、TN 24.6~29.6mg/L、SS 16~33mg/L、BOD_5 10.5~12.2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的浓度范围为0.46~1.20mg/m^3；门窗处外1m浓度范围为1.27~1.75mg/m^3；臭气浓度的厂界排放的浓度范围为0~10（无量纲）；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10~3.31mg/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275~437（无量纲）；制袋、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2）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25~3.56mg/m^3；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05~3.48mg/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为138~245（无量纲）。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标准限制要求，制袋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标准限制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智慧电子小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以及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等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渣、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交由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了防泄漏措施，以防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的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并接管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可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实现了资源化和无害化。综上，各项环境要素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500 吨环保新型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已办理排污登记，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政道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